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贞峰先生、王继丽女士因公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海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	75,000.00	1,160.9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	75,820.50
	合计	248,748.38	250,729.8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250,729.81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8,748.38万元增加1,981.43万元，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利息和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减去手续费0.22万元后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141.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5,2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万元。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

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

4、投资决策与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要求，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与融资部跟踪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董事会报告，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应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装备”或“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5号）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098,9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8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74.82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6,152.9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7,483,821.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到账，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7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油气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75,820.50万元（含利息、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已剔除手续费0.22万元），原募投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98、2024-006号公告。

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	113,748.38	113,748.38
2	新能源智能压裂设备及核心部件产业化项目（原募投项目）	75,000.00	1,160.93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	油气技术服务项目（新募投项目）	-	75,820.50
	合计	248,748.38	250,729.81

注：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合计250,729.81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48,748.38万元增加1,981.43万元，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利息和理财收入1,981.65万元减去手续费0.22万元后的余额全部转入新募投项目。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数字化转型一期项目、油气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4、2025-045、2025-046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2,141.4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5,2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80,000万元。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人员薪酬费用需要按照人员工时投入分别归集于相关募投项目及其他项目，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二）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拆分支付，操作上存在困难。

（三）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采取集中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因此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等不宜单独采购，以自筹资金先行集中采购并统一支付更为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四）募投项目相关支出需以外币进行支付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汇账户先行支付，有利于减少汇兑费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每月统计归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定期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就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拟定相关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需要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款项支付：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公司付款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流程支付款项。

（三）资金置换：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每月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于每月15日前将明细表报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对上述明细表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的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由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将相应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上述有关款项应当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四）台账管理：财务部门建立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专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

（五）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安宁股份”）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经质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会理县鸿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工贸”）、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宇矿业”，与经质矿产、鸿鑫工贸合称“三家公司”）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投资方案》（以下简称“《重整投资方案》”），意向投资金额为6,507,688,013.26元。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鉴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鸿鑫工贸、立宇矿业目前处于实质合并重整程序中，上市公司计划成为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并取得经质矿产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2月19日签订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方案尚需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上市公司作为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已于2025年5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上市公司参照西藏盈晟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温州盈晟实业有限公司）前次竞拍取得重整投资人资格的成交价6,507,688,013.26元，提出本次重整投资款为6,507,688,013.26元，该等重整投资款将分别用于偿还三家公司债务及支付股权价值款。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以上市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修正案）》，并提交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5年5月30日，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的《重整计划（修正案）》；2025年6月4日，会理法院出函原则上同意《重整计划（修正案）》并初步确认安宁股份为重整投资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宁股份尚未与经质矿产及其关联企业、管理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具体方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安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矿业”）、攀枝花安宁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成都安宁铁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安宁”）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以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2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攀枝花金曦苑支行	大额存单	7,500.00	0.90%	1个月	2025/6/17	2025/7/17
3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4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5	安宁股份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6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87,700.00	1.10%	1个月	2025/6/25	2025/7/24
7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8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9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建设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0.90%	1个月	2025/6/27	2025/7/27
10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1	安宁矿业	闲置自有资金	浙商银行凉山分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10%	1个月	2025/6/30	2025/7/30
12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3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4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5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攀枝花新源路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1.30%	6个月	2025/6/20	2025/12/20
16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组合存款	2,500.00	1.00%	3个月	2025/6/21	2025/9/21
17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蜀都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1%-1.87%	92天	2025/6/25	2025/9/25
18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19	安宁钛材	闲置募集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米易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1.10%	1个月	2025/7/1	2025/8/1
20	安宁钛材	闲置自有资金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7%或2.03%或2.23%	30天	2025/7/1	2025/7/31
21	成都安宁	闲置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大额存单	4,500.00	1.10%	1个月	2025/6/19	2025/7/19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执行审慎投资原则，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事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在投资产品投资期间，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与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及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30,200.00万元（含本次），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含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5,2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购买单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3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及在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3,500万元。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就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04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044,279.23	239,551,288.13	营业收入	234,881,206.99	46,961,898.26
负债总额	106,857,259.80	95,431,981.34	净利润	30,920,786.49	5,207,719.27
净资产	138,187,019.43	144,119,306.79	资产负债率	43.61%	39.84%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